



九龍城區議會李軒朗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Timothy Lee, Member of The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本處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27 777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7 7838

由：九龍城區議會 李軒朗議員

致：九龍城區議會 主席

2020 年 4 月 16 日
九龍城區議會第 3 次會議

要求民政事務專員交代於三月十二日本會席前所作言論

我於九龍城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按《會議常規》作出口頭聲明，回應民政事務總署阻撓本會轄下「警察執法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郭偉勳專員在席上口頭回應我的口頭聲明，當中提到「法律問題，法律解決」、「政府絕對不同意李議員在聲明中提到一些『完全無事實根據的揣測或指控』，例如一些所謂的命案、或者一些未經詳細深入調查而所謂的事實和一些不合事實的結論。我更加不同意李議員對今日香港情況的描述和看法。」

就上述事宜，我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就下述題目作書面交代：

1. 郭專員提到「法律問題法律解決」：請問就郭專員所知，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執行總署就「警察執法監察委員會」的指示前，是否有徵得律政司或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如有，可否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的全文或摘要？另外，有關法律意見是否已經考慮到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法官於陳樹英案 (HCAL 151/1999) 的判詞？如未能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全文或摘要，郭專員和總署有何法律依據說服本會其處理手法合乎本會會議常規、《區議會條例》、《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另外，總署在書信往來中表明「監察警察執法並就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與區議會職能無關，請問郭專員和總署憑甚麼邏輯認為「警務人員在九龍城區區內執法，或在其他區的執法行動影響九龍城區居民」與「影響 [九龍城區] 內的人的福利 (well-being) 的事宜」無關？
2. 郭專員指我在聲明中提到的「揣測」或「指控」：請問郭專員具體指出我提出他所指「無事實根據」的揣測或指控為何事？而他是否有相反證據指控我的指稱屬捏造或失實？如沒有有關證據，郭專員在公開區議會會議席上指控我作失實揣測指控，是否貶損我身為本會民選議員的聲譽？
3. 我在聲明中提及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晚上，有一名男子腳纏啞鈴墮海逝世，其後警方稱案件無可疑。縱然當局和警方堅稱死因無可疑，然而就我所知坊間及本區居民確實極度懷疑及徹底不信任警方有關判斷和指稱。如署方依然堅持不讓警監會成立和運



九龍城區議會李軒朗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Timothy Lee, Member of The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本處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27 777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7 7838

作，無視民選議員和民眾對（此事和其他事件）真相的追求，郭專員可否交代他有何對策扭轉普羅大眾對警察以至整個政府的憎恨和敵意？

4. 郭專員認為我提出的一些事實乃「未經詳細深入調查」。然而，百萬港人多月以來要求成立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正正就是以期對有關指控作出公允和持平的詳細深入調查。但當書面回應本會「五大訴求」決議案時，郭專員代表政府斷然拒絕有關訴求；現時本會議決成立委員會監察警察執法，又受到當局阻撓。郭專員會否就他自相矛盾的言論作出澄清或修正？

最後，我要求主席轉達我希望郭專員就其議會上對我的冒犯言論公開致歉的要求。我亦指示他或有關官員在會前至少四日就上述事宜給予書面答覆，以作跟進。

文件提交人： 李軒朗

2020 年 3 月 30 日